

訴 願 人：財團法人○○商業職業學校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附設幼稚園廢止立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53539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其代表人由「○○○」變更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635978100 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後之代表人嗣於 9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聲明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緣訴願人董事會於 91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附設幼稚園，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四字第 09134174300 號函准予立案。嗣訴願人董事會於 93 年 4 月 6 日決議停辦學校及進行解散清算，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一字第 0933283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 93 年 4 月 6 日為解散基準日。訴願人之清算人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報，經該院民事庭以 93 年 5 月 7 日士院儀民青 93 年度司字第 10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業已停辦解散，其附設幼稚園依法亦應辦理註銷立案為由，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53520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 1 星期內辦理附設幼稚園註銷立案，逾期末

辦理者，將逕予撤銷立案處分。嗣訴願人逾期未辦理附設幼稚園註銷立案，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5353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附設幼稚園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立案，並自廢止之日起，不得以幼稚園名義對外招生。惟訴願人附設幼稚園仍繼續對外招生，本府乃依幼稚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幼字第 09632481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535392900 號及本府 96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幼字第 09632481100 號函不服，於 96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535392900 號函係於 95 年 7 月 2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前揭處分函已載明：「……說明：……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函轉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8 月 20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即 95 年 8 月 21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及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對於本府 96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幼字第 09632481100 號函表示不服，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訴（忠）字第 09630456210 號函移由教育部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